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c) 和 128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 3/62/L. 41/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2/L. 41/Rev. 1。委员会从秘书长提交的说明(A/C. 3/62/L. 83) 中获悉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根据决议草案 A/C. 3/62/L. 41/Rev. 1 第 6 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密切监测所发生的暴力事件的发展情况，防止暴力活动死灰复燃；

(c)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充分有效地完成任务；

(d)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及人权理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二. 拟议要求与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关系

3. 上述要求涉及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¹ 方案 2 (政治事务)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以及方案 19 (人权)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和次级方案 4 (支持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三.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4. 秘书长在给大会的报告 (A/62/498) 中表示, 已经进一步努力与缅甸当局和主要的有关会员国进行接触, 争取它们支持他的斡旋任务。在 2007 年 8 月 19 日缅甸境内爆发危机后, 这些努力得到了加强。秘书长发表声明, 对当地紧张局势升级和据报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他呼吁缅甸政府重视国际社会的关切和要求, 保持最大程度的克制并开展对话, 确保立即提供与所有被拘留者接触的机会。

5. 秘书长坚信, 今后应有机会以更具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的方式使国民大会取得更佳的结果。秘书长还认为, 缅甸政府应当抓住这次机会, 采取大胆行动促进民主化和尊重人权。秘书长欢迎丹瑞大将可能与昂山素季举行一次会晤, 敦促双方显示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此外, 秘书长敦促政府对全国普遍存在的极为脆弱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形势作出更有效的回应。秘书长认为, 国际社会应当通过提供社会经济方面的奖励来肯定政治方面的任何认真步骤。

6. 因此, 秘书长承诺尽一切努力, 使缅甸朝向实现民族和解、向民主过渡、充分尊重人权, 以此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秘书长欢迎缅甸邻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并鼓励继续这种努力。

7. 依照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第 6 段的要求, 在 2008 年, 秘书长将继续进行斡旋努力, 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 包括缅甸民族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 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秘书长将通过其特使进行斡旋努力, 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

四. 估计所需资源

8. 根据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 第 6 段 (a)、(b)、(c) 和 (d) 的要求, 秘书长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内, 通过其缅甸问题特使继续进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61/6/Rev.1)。

斡旋努力,推动民族和解和民主化进程。秘书长这项工作的估计费用为净额 781 900 美元(毛额 865 100 美元)。

9. 这笔费用将支付特使和两名支助人员(1名 P-4 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薪金;特使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美,包括赴联合国总部的公务差旅费;1 名咨询人的服务费;以及支助特使工作的杂项事务费用。对特使的其他实质性支助和行政支助将由政治事务部提供。

10. 至于第 6 段(a)最后一部分关于技术援助的要求,如果有提供这种援助的要求,则将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予以满足。至于第 6 段(c)中关于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秘书长在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中告知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通过后,实施决议要求开展的各项活动所需的经费估计数 46 700 美元将从 2006-2007 两年期的核定批款中匀支。秘书长还将在其关于 S-5/1 号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中通知大会。所需经费列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下。

11.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应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要求对其附属机制持续进行审查,此时尚不需要为第 23 款(人权)增加经费。如果需要增加经费,将向大会提出一项综合说明,阐述人权理事会不断进行审查所产生的经费需求,以及通过修正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的工作方案减少经费需求而可能产生的匀支能力。

五. 总结

12. 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2/L.41/Rev.1,则需要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追加经费净额 781 900 美元(毛额 865 100 美元),用于秘书长继续进行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斡旋努力。

13. 这些所需经费将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经费 604 060 100 美元中支出。秘书长就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估计费用提交的报告(A/62/512/Add.1)将争取这些所需经费获得核准。